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本基金销售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26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上述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或相关公告。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5.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6.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7.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8.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9.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限，即：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转换转出或赎回/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期现基差风险。

（4）本基金或采用杠杆操作、息差放大的投资策略，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均会相应增加，特别是，当收益率的实际走势与预期走势相反的情况下，市场出现融资的成本高于买入的债券的收益率，杠杆放大从而导致委托资产净值出现较大的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6）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26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通过《上海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14，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15）。

2.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

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转换转出或赎回/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

4.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5.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7.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8.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9.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0. 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上述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

11.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2.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者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3.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10%
$M < 100$ 万元	0.3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 10,000 × 0.30% / (1 + 0.30%) = 29.91 元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10,000 - 29.91 = 9,970.09 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9,970.09 + 5.00) / 1.00 = 9,975.09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75.09 份。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5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10,000 + 5.50)

/1.00=10,005.5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5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5.50 份。

(3) 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4) 缴款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

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 - 38650999

传真：021 - 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 - 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三）发售机构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联系人：郑洁

网址：www.gtth.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联系人：王星

网址：www.bhzq.com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联系人：奚博宇

网址：www.cjsc.com.cn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联系人：单晶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8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

网址：www.18.cn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dgzq.com.cn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联系人：陆晓

网址：www.dwzq.com.cn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顾慧兰

网址：www.gjzq.com.cn

(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联系人：郭逸斐、朱洁欣

网址：www.glsc.com.cn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sdicsc.com.cn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联系人：杨谦恒

网址：www.guosen.com.cn

（1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联系人：周鑫

网址：www.hlzq.com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何欢萍

网址：www.htsc.com.cn

（1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联系人：赵静静

网址：www.hx168.com.cn

（1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联系人：曹梦媛

网址：www.njzq.com.cn

（1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联系人：王雅薇

网址：www.tfzq.com

（1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联系人：张吉安

网址：www.west95582.com

（1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联系人：宋润乔、张一丹

网址：www.swsc.com.cn

(1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联系人：江恩前

网址：www.xcsc.com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联系人：业清扬

网址：www.cmschina.com

(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高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联系人：万玉琳

网址：www.ciccwm.com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23）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联系人：孙丹华

网址：www.iztzq.com

（2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许梦园

网址：www.csc108.com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王一通

网址：www.cs.ecitic.com

（2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陈靖

网址：www.gzs.com.cn

（2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sd.citics.com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梁美娜

网址：www.citicsf.com

（2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 400-098-8511

联系人：任红艳

网址：京东金融 APP

（3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联系人： 王超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

联系人： 宋刚

网址： www.duxiaoman.com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陶怡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10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杨槩

网址： www.howbuy.com

（四）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 谢乐斌

电话： 021-38650975

传真： 021-38650777-975

联系人： 李杉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全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凯韵、侯雯

电话：021-22122773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侯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